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壢簡字第86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福泰輪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政義

訴訟代理人 徐博誠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李世騫

硯澧空間設計工作室即徐菽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10月30日112年度壢簡字第862號民事簡易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27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6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官 紀榮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玉芬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